

加強環境監測方面，行政院原能會所屬輻射偵測中心 24 小時即時監測蘭嶼地區之輻射劑量率，並定期執行蘭嶼地區環境樣品取樣計測。詳細之數據及偵測報告均公開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，以供民眾隨時參閱。

- 五、經濟部已依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」進行選址作業，於 99 年 9 月 10 日公告潛在場址，並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將「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」上網及公開陳列，後續將核定公告「建議候選場址」，並洽商地方政府辦理公投。臺電公司將於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後，辦理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，俟行政院核定場址後，預計以 5 年時間完成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」之興建並啟用，嗣以 4 年時間完成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遷移後，再利用約 4 年之時間進行除役拆場作業，將場址土地復原。另在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未遷離之前，行政院原能會仍繼續嚴格管制蘭嶼貯存場作業，並監測蘭嶼地區之環境輻射，確保蘭嶼當地之環境輻射品質。

（三十四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，及推動考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5-268）

楊委員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，及推動考照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中醫推拿係屬醫療行為，為中醫醫療業務範疇，應由中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為之；次查醫療法第 58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。」意即臨床助理若執行醫療業務，需具備有醫事人員資格，始得為之。爰此，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如未具醫事人員資格，於中醫醫療機構逕自或於醫師指示下從事推拿等醫療服務，即屬違法，本應依醫療相關法律規定論處。
- 二、又，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如於中醫診所提供民俗調理服務，易造成民眾認知上之混淆，進而引起一些爭議及醫療糾紛事件，甚至遭司法機關將之移送法辦。爰此，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，已不適宜在醫療機構提供民俗調理服務。案經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28 日邀集相關中醫師公會代表及團體召開協調會，會議結論建議本署酌予 2 年緩衝期，期滿後，中醫院所不得設置民俗調理服務之部門。據此，本署亦於 99 年 6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067697 號函知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諭知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輔導現有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轉業。基於維持醫療品質，並考量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就業安置及相關法律規定，本署已予中醫診所設有民俗調理服務部門 2 年輔導改善之相關過渡措施，爰不宜再予延長。
- 三、惟查，目前從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，尚無資格之限制，並不需由本署核發任何證明文件及加入任何團體，業者可自行執行，於醫療機構以外場所受聘僱或辦理商業登記，提供不得涉及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果之傳統民俗調理服務，前經本署 100 年 12 月 9 日以衛署醫字第

1000210610 號函知經濟部在案。又配合上述相關行政變革，民俗調理業者營業涉及商業管理、賦稅管理、建管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營業衛生管理等，前開之營業衛生管理部分，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依照權責辦理，並應地方之請求，透過行政指導方式，提供「營業衛生基準」供其參考使用在案。

四、按醫療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，故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，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，始能取得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，為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。經查，目前國內 14 類醫事人員之規劃及培育，係採取管制措施，以避免醫事人力供需不平衡，造成醫療人力資源之浪費、進而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之服務品質。是以，如成立「推拿師」之醫事人員類別，其業務範疇需具有排他性，且與其他醫事人員業務範疇不應高度重疊，始具實益。又查，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並納入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管理，屆時未取得推拿師證書資格者不得執行該項業務，違者依該法論處，對於目前從事民俗調理推拿業者之就業權益影響甚大，須審慎考量。

五、本署對於國人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，向極重視。關於新興行業，皆依照其執業內容涉及之醫療專業、衛生需求、所可能導致之危險程度予以分級管理。考量現階段民俗調理人員生存權、工作權之最大利益，涉及現行國內專門職業分類管理層面及法制體系，疾病醫療服務行業與健康休閒養生行業宜採區分管理，故民俗調理證照以納入技能檢定職類為宜。另長程規劃如欲納入相關醫事科系，應循教、考、用模式產生，以維護國人就醫安全。

（三十五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 7 號未與國道 1 號、國道 3 號、國道 10 號進行整體規劃，衍生國 7 車流將導致鼎金系統交流道更為壅塞之疑慮，籲請有關單位儘速提出說明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5-296）

黃委員針對國道 7 號未與國道 1 號、國道 3 號、國道 10 號進行整體規劃，衍生國 7 車流將導致鼎金系統交流道更為壅塞之疑慮，籲請有關單位儘速提出說明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道 7 號（以下簡稱國 7）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即對大高雄地區未來之交通需求進行分析預測，再依運輸規劃所得之未來需求走廊，配合現有高快速公路路網結構（包括國 1、國 3、國 10、台 88 線等）探討國 7 之路廊、交流道適當區位。依本計畫運輸需求分析預測結果，建議路廊先銜接至國 10 可滿足目標年（民國 130 年）之交通需求。
- 二、鼎金系統交流道壅塞，主要係因都會區內交通借道高速公路車流量大，導致轉向交通量超出部分匝道容量，致回堵影響主線，目前正由高雄市政府及本部高公局積極研擬改善中。未來國 7 完成後，位於國 1 東側之林園、小港、大寮、鳥松等地區原利用國 1 及國 10 往來仁武、大社、及國 3 之交通將大量轉移行駛本路，除國 1 小港至鼎金系統交流道路段車流將減少外，雖